

卫生部关于对“肢体延长术”实施严格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6623.htm 卫生部关于对“肢体延长术”实施严格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6]4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直属有关单位：一个时期以来，部分医疗机构不顾自身能力和条件，盲目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肢体延长术（俗称断骨增高术），并通过广告大肆宣传，招揽患者。有些医疗机构由于手术水平低，消毒措施差，不能严格掌握手术适应证，护理和康复设施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手术失败，给患者造成了很大痛苦和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也损害了医疗卫生机构的形象。为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切实保护人民健康，我部组织专家对加强该项技术的管理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现就严格肢体延长术的临床应用和管理作出如下规定：一、肢体延长术必须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肢体延长术是一项骨科临床治疗技术，不属医疗美容项目，医疗美容机构不得开展此项技术。开展该项技术的医疗机构，应为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或骨科专科医院，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骨科”诊疗科目。医院应设有不少于30张病床的骨科病房；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骨科医师，具有较强的骨科医师队伍和骨科专业护理队伍；每年开展的骨科手术数量不少于400例。医院同时应具有符合要求的手术室以及手术室和手术器械的消毒条件，有严格具体的医院感染控制条件和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术后康复的设施和能力，能够开展术后的肢体功能训练。

开展该项手术的医师必须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骨科医师，并注册临床执业类别和外科执业范围，有五年以上骨科工作经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不得临时外请医生实施此项手术。二、开展肢体延长术必须严格掌握临床应用适应症，并制订具体的医疗安全保障措施。该项技术适应证为先天畸形、外伤、肿瘤、感染等原因所致的骨缺损或肢体不等长，以及因疾病引起的肢体畸形。不具备以上适应证的，严格禁止使用肢体延长术；严禁用于美容项目。医院必须有具体措施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手术前应充分进行术前讨论，完善术前准备，制定详细的麻醉、手术和术后护理、康复的计划；手术后给予患者精心护理和康复治疗。应用肢体延长技术，应保证患者的神经、血管、肌腱、肌肉和皮肤保持或恢复原有的生理功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